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205破18号之一

申请人：浙江晨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6日,浙江晨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经管理人调查,截至2024年9月15日,本案发生的破产费用为511元,浙江晨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0元,已无法支付破产费用,故请求本院终结浙江晨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管理人已查实浙江晨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清偿破产费用，破产程序无法继续推进，管理人因此请求宣告浙江晨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浙江晨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浙江晨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亚芸
审	判	员	周晓钧
人	民	陪	审
员			李 红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 佳
---	---	---	-----